

中消協觀點：加強個人資訊保護根治通訊詐騙亂象

2016-09-12 中國消費者協會

近幾年來，我國公民個人資訊洩露情況相當嚴重，通訊詐騙呈現跨地域、技術化、網路化趨勢。僅北京地區法院確認的 2010-2016 年公民個人資訊被洩露就有 1.6 億多條。短信、電話、互聯網等資訊騷擾已經成為了全民公敵。更有一些不法經營者和人員惡意收集、盜用、販賣公民個人資訊，利用公民個人資訊實施通訊詐騙，致使消費者的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嚴重侵害。我們注意到，近期暴露的多起通訊詐騙案件，公安、工信及相關部門協同配合，較短時間予以偵破，顯示出了聯動整治的強大威力。我們也注意到，還有相當多的消費者遭受嚴重資訊騷擾，一些消費者蒙受個人財產損失，然而，由於相關保護公民個人資訊的法律規定不完善，整治手段偏軟，整治力度偏弱，大量涉嫌違法犯罪行為的經營者和人員逍遙法外，廣大消費者對加強公民個人資訊保護、根治通訊詐騙的呼聲很高。中國消費者協會認為：

一、經營者必須嚴格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資訊，並有效保障消費者個人資訊安全。經營者及從業人員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和職業道德，建立規範的消費者個人資訊收集、使用制度，明確消費者個人資訊保護的責任和義務。經營者應當自覺完善有關消費者個人資訊保護的設備保障和技術措施，切實保護消費者的隱私權和資訊安全權。

二、通訊運營商必須嚴格落實實名制登記，在強化消費者個人資訊保護的同時，加強對利用通訊服務實施騷擾和詐騙行為的監控。通訊運營商要升級和創新安全技術手段，暢通消費者對異常號碼、號碼段、信號源的投訴舉報管道，建立不良號碼“黑名單”，並及時有效告知消費者。通訊運營商要加強“源頭”管理，做好實名登記，落實審查責任，完善消費者個人資訊安全保障措施，對問題多發、未盡到審查和保障責任的網點、平臺及從業人員要嚴肅問責。

三、政府及有關部門要加強聯動協作，強化個人資訊保護力度，形成打擊通訊詐騙的強大合力。立法部門要加快推進個人資訊保護立法，加強對消費者個人資訊的制度保護。工信部門要依法嚴查各類“偽基站”、“釣魚網站”等非法資訊源，採取有效的技術措施，消除騷擾詐騙類資訊的傳播管道。公安部門要加大對通訊詐騙案件的打擊力度，加強與政府有關部門和社會組織的協調和聯動，建立和完善應對通訊詐騙的防控體系，讓通訊詐騙無處可使、無地可容。

四、全社會要加強個人資訊安全教育，提高消費者風險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整治和預防通訊詐騙離不開全社會的共同努力。要抓緊整合相關個人資訊安全教育資源，做好重點行業、重點區域和重點人群的個人資訊安全教育，培養消費者良好的個人資訊使用習慣和基本的資訊安全保護技能，提升消費者的風險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

同時，中消協希望廣大消費者，不要隨意點擊短信中、網頁裡的連結或浮動彈窗，不要輕易將個人敏感資訊（如身份證號、銀行卡號、家庭住址等）提供給他人，更不要輕易輸入動態驗證碼或轉告他人，守住個人資訊和財產的安全防線。